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

11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英語授課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落實 EMI 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特訂定推行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採認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，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：
 - (一) 英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。
 - (二) 個別指導課程(如論文、音樂學系主副修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)。
 -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
- 三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，包含：
 - (一) 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。
 - (三) 師生討論和互動(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)。
 - (四) 學生學習成果報告(口頭和作業書寫)。
 - (五) 學習評量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，包括師生英語互動、小組討論方式、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，以利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。
- 五、授課教師申請 EMI 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，送 EMI 發展中心採認。
- 六、本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